（上接B965版）

股权结构：王东蓓、郑祥飞分别持股51%、49%。

15、潍坊棋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祥风路300号方兴大厦30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典持股100%。

16、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261,697.536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762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0.2372%。

17、浙江正腾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2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资质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照明电器、电线电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租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利华、南笑鸥分别持股95%、5%。

18、安吉九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吉县山川乡山川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蔬菜、瓜果、水稻、坚果、花卉、茶叶、食用菌种植、销售；销售：肉类、粮油、调味品、包装材料；旅游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陆瀛、陆洲分别持股90%、10%。

19、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一至三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现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温州民商银行是我国金融业民营银行试点政策实施以来浙江省第一家、全国第三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温州民商银行未来将针对温州经济特色、扎根温州市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向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	29.0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	9.9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1.98	9.90%
浙江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	9.90%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	9.90%
华五电气有限公司	0.64	3.2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50	2.50%
其余股东	1.14	5.70%
合计	20.00	100.0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民商银行的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为29%，为该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温州民商银行除外）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温州民商银行除外）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温州民商银行除外）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温州民商银行作为浙江省第一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势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扎根温州市场，积极向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本公司作为成长于浙江温州地区的民营企业，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也与多家银行展开金融领域的业务合作。本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安排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0,290.3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28.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29.7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57.0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854.4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19.7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28.4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78.42
商誉减值损失	679.59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94.71
其他	279.54
合计	40,290.3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按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与账龄情况，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0.43亿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0亿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0.07万元；按照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余额和账龄及电站项目融资款未来可回收金额，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457.0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期末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进行了分析，对陈旧过时、需要返修等存货依据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57亿元。公司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的风险程度和可能发生的损失程度进行综合考虑，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1.02亿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减值准备619.57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与评估，公司部分光伏电站未来的现金流预计不足以覆盖账面成本，计提减值准备0.71亿元。

（五）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商誉减值。公司投资的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连续未达预期，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79.59万元。

（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部分租赁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未来收益预计无法覆盖租金，本年计提减值准备94.71万元。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部分商标和专利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878.4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0,290.33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将全额计入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0,290.33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

● 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

3、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7、交易对手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能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交易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正泰电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正泰电器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0亿元。

因正泰新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南尔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交易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其中预测2023年度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光伏组件等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103.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光伏组件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61.80亿元，关联交易总金额没有超过全年预测额度。

（三）本次关联方采购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光伏组件	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	90.00	29.21	61.80	29.39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光伏组件的采购需求量相应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261,697.536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正泰集团持股39.762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0.2372%。

正泰新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09,256.99	3,032,152.83
负债总额	1,044,167.02	2,270,821.33
净资产	365,089.97	761,331.5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37,179.24	2,053,443.54
净利润	60,739.29	151,342.1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泰新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正泰集团，正泰新能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正泰新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根据公司与正泰新能以往合作记录，正泰新能能够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及时响应公司光伏组件采购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各类型号光伏组件，产品规格为市场主流光伏组件型号，具体供货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2、产品价格的确定原则

（1）正泰安能：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响应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的招投标流程成为中标人所报的产品价格。

（2）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浮动单价，价格根据市场变化协商确定。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及具体支付节点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采取集中采购招投标定价或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正泰新能作为专注于光伏电池组件的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可靠且熟悉公司业务，可快速响应公司需求。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对光伏组件采购的需求快速增长，发挥正泰新能在光伏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运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均为公司与正泰新能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10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获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朱信敏、张智寰、陆川、南尔、吴炳池、南金侠、南笑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7	正泰电器	2024/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到本公司证券部或通过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9:00至11:30，13:00至16:30）。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四楼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电话：0577-62877777-709353/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一）请采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邮件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业务高速发展，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正泰新能源、太阳能科技）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61.37亿元。在公司户用光伏电站资产滚动开发业务模式下，正泰安能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部分电站项目转让而解除，相关电站项目转让后对应的存续担保将在3-6个月的过渡期内解除。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经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表所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1）	151亿元	38.90%	否
	正泰新能源海外电站项目公司（注1）	10亿欧元	19.97%	否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注2）	6.7亿元 0.85亿美元	3.31%	否
合计		157.7亿元 10亿欧元 0.85亿美元	62.19%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新能源	43亿元	11.08%	否
	太阳能科技	10亿元	2.58%	否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注2）	0.2亿元	0.05%	否
合计		53.2亿元	13.71%	

注1：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

注2：指除上表中所列被担保方、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泰安能控股子公司及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注3）	220亿元	56.68%	否

注3：上表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均为正泰安能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正泰安能62.54%股权。

说明：以上外币以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25元、1欧元对人民币7.75元折算，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准。上述被担保人中国内电站项目公司、海外电站项目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担保对象根据届时业务需要确定，财务状况尚不能确定，因此按照资产负债率超过70%分别预计。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情形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